

2024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24 年保險業(精算師資格)(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8(1) 條
在諮詢保險業監管局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

《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精算師根據本條例第 15AAA 條獲委任所需具有的資格

(1) 精算師根據本條例第 15AAA(1)(a) 或 (b) 條獲委任
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所需具有的資格為——

(a) 附表第 1 部所列的資格; 及

(b) 該附表第 2 部第 1、2 及 3 項所列的任何資格。

- (2) 精算師根據本條例第 15AAA(1)(c) 或 (d) 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所需具有的資格為——
- (a) 附表第 1 部所列的資格；及
 - (b) 該附表第 2 部所列的任何資格。”。

4. 取代附表

附表——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第 2 條]

獲委任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所需的資格

第 1 部

本地資格

1.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此為“Fellow Member of 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的譯名)

第 2 部

海外資格

1.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此為“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Kingdom”的譯名)
2.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此為“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的譯名)
3.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此為“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譯名)
4. 美國產險精算學會會員(此為“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譯名)。

行政會議秘書
江嘉敏

行政會議廳

2024 年 4 月 23 日

註釋

在《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主體條例**》)第 15 條未經《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0 號)修訂之前，該條規定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委任具有訂明資格或保險業監管局可接受的精算師，作為其精算師。該規定現已轉移至《主體條例》第 15AAA 條，而其適用範圍亦已擴展至某些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2. 本規例修訂《保險業(精算師資格)規例》(第 41 章，附屬法例 A)，以——
- (a) 反映第 1 段所述的更改；
 - (b) 引入一項新的本地資格，即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及
 - (c) 就獲委任為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加入一項新的海外資格，即美國產險精算學會會員。